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4-00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 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8,284,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1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总经理王铁军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董事王铁军、陈伟、郭本锋、冯可、独立董事李华杰、宋公利、康卓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孟杰、缴文超、独立董事马书龙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主席王远征、职工监事伏云峰、高建英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段瑜以视频方式参会；监事王洛生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彭武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5,853,300	99.8479	2,430,896	0.152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050,720	97.7383	2,430,896	2.261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陈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

(五)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铁军主持，总会计师彭武华、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党委书记刘静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同意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 6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刘静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个人简历

刘静，女，1971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河南省许昌市公路局工程二处助理工程师，河南省许昌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工程师，河南公路项目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处处长，河南新乡黄河高速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新乡黄河高速公司总经理，河南公路项目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公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养护管理部经理，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工程处副处长，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工程处处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组建)投资发展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长刘静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时任董事长马沉重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公司党委书记刘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刘静(主任委员)、王铁军、陈伟、孟杰、宋公利、康卓、马书龙，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4-01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 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4/3/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3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306 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全召、王妍妍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0,130.81 万元。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130.81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20.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66.0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411.6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4.2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33.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24.54
合计		10,130.81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及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6,986.61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期存货减值测试是预计售价测算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的金额进行比较，根据测试结果，本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共 1,411.60 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4.21 万元。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33.85 万元。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放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持股比例将降至 13.636%，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联营企业。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到位后，公司因股权被动稀释而产生股权稀释损失，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24.54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10,130.81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近期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8 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包括至少 1/3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资格之一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包括至少 1/3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舅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九)已在 5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证券交易所对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人员； (十一)具有如下不良记录的人员：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十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该称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即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